

應徵機關名稱：國立臺北大學

職系：師（三）級護理師

職稱：護理師(預估缺)

名額：1名（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2名）

壹、報名資格

一、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無性侵害、騷擾及霸凌等犯罪紀錄。

二、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

- (一) 現職為公職醫事人員並銓敘核定達2年以上，請提供銓敘函、現職派令。
- (二) 國內外學士（含）以上護理系所畢業。
- (三) 需具有下列護理相關工作經驗累積年資3年(含)以上：公立醫院之臨床護理人員，以醫學中心內、外、急診為佳、公立學校之護理師、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、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之護理師等。
- (四) 符合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及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」之任用資格。
- (五) 具WORD、EXCEL等文書編輯及統計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。
- (六) 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者尤佳。
- (七) 具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、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40小時，並取得合格證明者尤佳。
- (八) 具相關衛生教育活動辦理經驗者尤佳。
- (九) 具【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專業訓練】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者尤佳。

三、先行書面審查，合格者擇優甄試（初試與複試），未獲遴用

者，恕不再通知及退件。

貳、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方式

階段	項目及配分	考試科目及內容	備註
初試	筆試 (100%)	學校衛生、基本護理學、公共衛生、學校衛生相關法規	依初試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通知參加複試。
複試	急救實務 演練 (50%)	現場急救實務演練	1、凡進入複試者，初試成績不再採計，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。 2、複試項目中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採分開辦理。 3、若複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以「現場急救實務演練」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；若「現場急救實務演練」仍相同者，以「口試」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；若「口試」成績再相同者則以「資績」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	口試 (48%)	學校衛生護理實務、傳染病防治及健康促進議題之理念、溝通表達能力等。	
	資績 (2%)	具有下列資格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： 持有EMT、ACLS有效期限內證照（至複試證件審查日112年4月30日仍為有效者）。（EMT計1分、ACLS計1分，每類證照僅可計分1次，總累計最多2分）	

參、工作內容：學校衛生保健、傳染病防治、餐廳衛生管理、學生健康檢查、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辦理、緊急傷病處理等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衛生保健組（三峽校區）

伍、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策，現職公職醫事人員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。應徵人員請於112年4月16日前，提供公務人員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及格證書、護理師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服務證明、英語能力證明、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合格證書、救護技術訓練合格證明，並提供銓敘函、現職派令、近二年考績通知書等資料，完整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並自行確認已授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。
- 二、聯絡人：人事室吳聲宗先生、聯絡電話：86741111轉66061。

伍、備註：

- 一、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；證件不齊者恕不通知補件亦不受理報名。
- 二、所送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如填列不實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者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- 三、本項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另增列候補人員二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，且所送證件恕不退還。
- 四、甄選錄取後，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，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